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，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.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.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公允、合理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

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获得一定的融资额度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钱可元

杨高宇

方吉鑫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8日